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由子公司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增资额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关于同意由子公司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增资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认购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出资额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而涉及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486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健康养生公司上述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57,0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1.00元，明珠置地认缴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健康养生公司上述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45,5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1.00元，广州阀门认缴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5,500.00万元。

独立董事：

刘婵、廖朝理、汪洪生

2017年12月11日